

证券代码：832397

证券简称：恒神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，经核查，该公告“第二章 董事会提案”之“第八条、第九条”引用条款的序号有误，为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第八条 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（盖章）的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……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第十条所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，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。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、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，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。

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。

更正后：

第八条 按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(盖章)的书面提议。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……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第八条所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，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。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、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，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。

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（编号：2024-008）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